

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(问题编号十八-(一))

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

整改任务	温州本港港口码头不具备船舶生活污水的接收处置能力,5家具有生活污水接收资质的企业尚未开展生活污水接收
责任单位	温州市交通运输局、温州海事局
责任人	陈少渊、裘进军
联系电话	89591802、88150030
整改目标	落实《温州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设施实施方案》港口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建设任务,针对没有生活污水接收设施的码头落实第三方接收协议,协助做好《温州市船舶水污染物接收、转运、处置联单制度及联合监管制度》的落实,确保船舶、港口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,督促污染物接收企业必须严格落实污染物接收服务,及时做好接收登记台帐。
整改措施	按规定要求修订完善《温州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设施实施方案》;同时将污染物第三方接收处置协议作为港口经营许可前置条件之一,强化对码头污染物接收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进行监督管理,督促船舶污染物第三方接收处置协议的正常执行,加强监督,并要求码头严格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登记制度和船舶污染物

	<p>零上岸记录制度，确保到港船舶污染物能得到有效接收处置。强化对污染物接收企业的督查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接收服务。</p>
<p>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</p>	<p>4月底按时完成《温州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设施实施方案（2020年修订版）》修订发布；严格按照《实施方案（2020年修订版）》落实建设任务，全市经营性码头“三桶一牌”配备率（垃圾应急接收桶、生活污水应急接收桶、油污水应急接收桶）和第三方污染物接收协议签订率均达100%。</p> <p>对《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登记台帐》进行了规范统一，严格按照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转运全程登记、全程闭环管理的要求，督促所有码头企业严格落实污染物接收登记制度及船舶污染物“零上岸”的船舶做好及时记录，确保到港船舶污染物能得到有效接收处置。</p>

特此公示。公示期 5 天，联系电话：0577-88860200。

同登
 同登
 王进等. 2020.9.1
 2020.9.1
 2020.9.1